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指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下但公司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控制其董事会），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可实际控制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本制度所称参股公司指公司持有其股权在50%以下且不能实际控制的公司。

本制度所称的分公司是指由公司或子公司投资设立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分、子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六条** 公司的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该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七条** 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

## 第二章 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职责

**第八条** 公司派往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实行委派制，其任职按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对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调整。

**第十条** 派往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各子公司的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时，应具有一定的工作经历，具备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的委派程序：

- (一) 由公司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 (二) 报董事长最终审批；
- (三) 公司行政管理部以公司名义办理正式推荐公文；
- (四) 提交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按子公司、参股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确定；
- (五) 报公司行政管理部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派往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具有以下职责：

- (一) 依法行使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二) 督促子公司、参股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参股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 (四) 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五)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参股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 (六)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

事项；

(七) 列入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或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经理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或者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八)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派往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在任职公司的董事会上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应征求公司的意见。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有有关议题经公司研究决定投票意见后，由公司董事长委派股东代表出席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股东代表应依据公司的指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派往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代表原则上从公司职员中产生，因工作需要也可向社会招聘。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代表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公司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

###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子公司不得违反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按程序另行委派。

**第十八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

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条** 子公司下述会计事项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

1.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制订并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应按规定执行，并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如实反映。

2.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3.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外投资、向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领导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纪律、公司和子公司有关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 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不具有独立的股权处置权、重大资产处置（购买或出售）权、对外借款、对外担保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如确需对外投资、自身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经理会议审批或者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合同签订前，由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合同内容进行会审，在合同签署后报送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向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投资方案，必须是可供选择的可行性方案。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并派员参加子公司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遵循《公司章程》、《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过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子公司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子公司内部审计。

## 第六章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和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应满足公司经营总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要求；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必须与公司的总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保持相互协调和总体平衡，以确保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应接受公司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和对外投资过程中，对涉及重大对外投资、

重大损失和重大合同的履行等经营活动，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收集资料，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然。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